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子益

電話：(02)7736-7496

電子郵件：e-j54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996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所詢有關直轄市立幼兒園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及敘薪  
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4年4月17日、4月18日、9月24日中市教人字第  
1140029857號函、第1140035192號函及第1140087574號  
函。

二、依據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教保條例）第26條  
規定：「公立幼兒園教師，其聘任、考核、資遣、解聘、  
停聘、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，準用教師法、教育人  
員任用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
(以下簡稱考核辦法)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  
教師之規定。」又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敘薪，係依據  
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是以，直轄市立幼兒園所聘  
任之教師，自準用考核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，合  
先敘明。

三、所詢有關辦理教師考核相關疑義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1/11



041140106760 無附件

- (一)依據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，任期1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5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2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」
- (二)是以，所詢倘參加考核人數未滿5人，未能依考核辦法組成考核會時，得否由園長逕予考核一節，考量直轄市立幼兒園園長之職務相當於國小校長，爰得準用本部94年12月16日台人(二)字第0940145193C號令之說明四，由園長逕予考核。
- (三)另考量依據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」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直轄市立幼兒園所設組別未如學校設有「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」等名稱之單位，爰得準用本部94年12月16日台人(二)字第0940145193C號令之說明四，學校未設有「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」等名稱之單位，其當然委員一職，由實際執行業務之單位主管（無單位主管時由實際執行業務之人員）擔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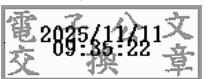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所詢有關敘定教師薪級之疑義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據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公立學校教師之薪級由主管機關敘定，必要時，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。
- (二)直轄市立幼兒園之教師雖準用前開規定，惟考量依據幼



照法第17條第6項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之規定，直轄市立幼兒園並未編制專任之人事人員，難認有委任服務學校辦理教師敘薪作業之必要，爰仍應由主管機關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 2025/11/11 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29